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2021年6月30日，萬博士、汪博士、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2021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均同意就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採取一致行動，如經協商後仍無法達成共識，則應按照萬博士的指示行事。2021年一致行動協議自簽立起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本公司[編纂]後三十六(36)個月為止。

於2025年11月25日，萬博士、汪博士、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訂立一份新一致行動協議（「**2025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均同意繼續就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採取一致行動，如經協商後仍無法達成共識，則應按照萬博士的指示行事。2025年一致行動協議自簽立起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萬博士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博士、汪博士、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約12.48%、2.62%、17.49%及2.38%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ynk Investment分別由萬博士、汪博士及Vazquez博士持有約26.14%、18.26%及55.60%的權益。菱欣合夥企業由萬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65.51%的權益以及分別由陳先生、菱欣致遠、菱欣睿合、汪博士及Vazquez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0.05%、8.56%、8.55%、5.40%及1.94%的權益。菱欣致遠及菱欣睿合為僱員持股平台，成員分別包括萬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以及25名及3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博士、汪博士、Vazquez博士、陳先生、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合共可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97%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萬博士、汪博士、Vazquez博士、陳先生、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將能夠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萬博士、汪博士、Vazquez博士、陳先生、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概無競爭

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各自為股權平台。除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外，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其概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展開業務。

###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營運。[編纂]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理由如下：

- (a)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均衡，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地及共同擁有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總括而言，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健全的判斷，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除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之外，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各自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故此，本公司業務與菱欣合夥企業及Lynk Investment之間各自不會有利益衝突；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從而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存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d)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因任何訂立的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彼應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投票前申報該等權益的性質，並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e)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足有效的監製機制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執行業務發展、人員配置、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設有自身專門從事該等領域工作的部門，該等部門已一直營運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此外，我們有自身的僱員數目，用於人力資源的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供應商，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展開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財資管理職能。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撥付，因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故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股東大會涉及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應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倘董事會會議涉及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該董事應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要求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適時徵詢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彙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利益。